

# 关于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9月26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3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154公顷，其中：农用地0.6154公顷(耕地0.5569公顷、园地0.0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梯田每亩2124元的18倍进行补偿，合计31.9371万元；园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0.1937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3.3475万元；再加上地上附着物补偿26.6509万元，其他补偿3.6283万元以上共计补偿65.7575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钱夜门、杨岩放保、方福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周敬宜、周进、杨岩保、金德补、方岩岩、金明保、建岩所亮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  
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2016年9月30日

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  
2016年9月30日